

包头绿色纯净金属冶炼项目一期安评三同时服务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CPACN1000 20231114 305 003】

本《服务采购协议》（“本协议”）于20【24】年【1】月【22】日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方（接受服务方）：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上述双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有如附件一所述的服务需求。
2. 乙方拥有资源、专业技术和技能，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3. 甲方希望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其提供服务，而乙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有鉴于此，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服务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本协议附件一所述的服务。

2. 服务费及支付

- 2.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金额如附件一所述。
- 2.2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提高本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以履约有商业困难、人员或物料成本增加等为由提高价格。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承担除该约定价格之外乙方为履行协议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差旅费）。
- 2.3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紧急情况确需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在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系统收货后，将该等垫付费用的无息偿还给乙方。



(《服务采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经理(签字):



郑超

15833858111

2024.2.20

乙方(盖章):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加天厚

2024.2.20